市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做好2020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第三批）项目申报

工作的预通知

各区、各有关企业集团: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通知要求，现就做好2020年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第三批）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提前通知如下（具体以正式通知为准）：

**一、支持重点**

以市场潜力大、关联程度高、带动能力强、产业基础好，且符合产业发展趋势、掌握一定关键技术为标准，专项聚焦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部件自主化、高端化工材料产业化及中试生产基地建设等重点领域，着力推动关键技术产业化能力建设。上述重点领域的支持方向、指标要求及支持方式详见附件1。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原则上不得低于2亿元。

**二、申报要求**

各区、有关企业集团要对上报项目进行严格审查，确保项目符合以下条件：项目符合《重点方向》相关要求，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先进可靠且知识产权明晰，项目审批（备案、环评、用地、规划、节能、安全评价等）手续符合有关规定，项目没有获得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等情况，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审查结果负责。如申报项目拟购置使用国产关键设备特别是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请在资金申请报告中单独列明。

申报文件中须包含以下两方面内容，否则不予参加评审。一是要逐一明确项目的项目单位及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二是申报企业要写明在2017-2019年获得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的项目及补助金额，没有获得过支持的也要予以明确。

本年度已经申报过其它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多头申报，近年国务院大督查及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等检查中被点名批评的企业、“信用中国”网站受惩戒黑名单企业等不得申报。

请各区及有关企业集团于6月12日（时间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正式文件为准）前将项目申请及下达投资计划的请示报送至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国防处，并附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编制的资金申请报告（纸质版、电子版光盘，一式3份）。上报文件中要注明所报项目对应的具体支持方向，如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部件自主化－自动变速器。

附件：1. 重点领域的支持方向、指标要求及支持方式

 2.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专项项目汇总表

 3.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6月6日

（联系人：田人众；电话：23142139，13820252367）